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6日以邮件通讯方式、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1)详见2021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融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9,3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需求,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20,000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1年
合计	26,000	

注: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须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须经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2021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1,000万元。

六、本次公司追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4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深圳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6,400	3年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	1年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5,000	1年
合计		15,4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南昌科陆将持有的南昌工业园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南昌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七、本次公司追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400万元,具体如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58,077.2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3,415.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2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拟为南昌科陆、精密仪器、鸿志软件上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公司管理程序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履行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西四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廖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467.13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公司向持有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218,643,080.71元,总负债657,061,247.17元,净资产1,561,581,833.5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424,576.60元,营业利润-39,045,828.56元,净利润-24,061,922.76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185,447,191.66元,总负债627,499,300.65元,净资产1,557,947,891.01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79,119.21元,营业利润-4,844,636.44元,净利润-3,633,942.53元(未经审计)。

(二)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科技园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廖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测装置;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检测设备的开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汽车及特种车辆、充电桩检测车辆的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设备、温度测量检测装置、电力测量检测装置、电子测量仪器、传感器、精密仪器仪表;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自动门设备及检测软件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安装、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湿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集成。

2. 股权结构:公司向持有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精密仪器总资产1,882,418.75元,总负债103,324,492.08元,净利润78,557,926.71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0,508,229.86元,营业利润4,409,943.15元,净利润22,736,581.69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精密仪器总资产176,884,743.53元,总负债97,572,627.12元,净资产79,312,116.41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874,925.95元,营业利润761,371.78元,净利润754,189.70元(未经审计)。

(三)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0层2002室
法定代表人:廖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网络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企业级统一门户;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开发;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银行互联网金融业务。

2. 股权结构:公司向持有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鸿志软件总资产1,036,885,539.02元,总负债131,140,149.55元,净资产905,745,389.47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8,914,668.28元,营业利润38,396,567.79元,净利润35,806,898.28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鸿志软件总资产1,032,509,214.92元,总负债126,940,670.62元,净资产905,567,544.3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A,5,866,120.00元,营业利润-68,403.08元,净利润-177,845.17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6,400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期限届满后半年止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不超过4,000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期限届满后半年止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5,000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期限届满后半年止
合计			不超过15,400			

公司为南昌科陆、精密仪器、鸿志软件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包括授信额度、精密仪器、鸿志软件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签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8,077.2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7%;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3,415.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2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1.12%,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83,415.4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2.24%。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为参股子公司地上海铁租(深圳)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6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陆储能电站系统有限公司委托

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余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江西科陆储能电站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陆储能电站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及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100%股权作为上述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质押担保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西四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廖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467.13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公司向持有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218,643,080.71元,总负债657,061,247.17元,净资产1,561,581,833.54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424,576.60元,营业利润-39,045,828.56元,净利润-24,061,922.76元(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南昌科陆总资产2,185,447,191.66元,总负债627,499,300.65元,净资产1,557,947,891.01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79,119.21元,营业利润-4,844,636.44元,净利润-3,633,942.53元(未经审计)。

三、质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 贷款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2.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3.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担保方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持有的南昌科陆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是为了公司的银行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议程: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2021年6月30日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登记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二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4.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5.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6.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7.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8.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9.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追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1.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0层2002室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20层2002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费自理。

五、其他事项
1.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2.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3.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4.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5.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6.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7.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8.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9.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0.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1.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2.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3.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4.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5.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6.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7.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8.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19.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20. 参会股东请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将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委托代理函(如有)等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进行登记。
21. 参会股东请于2021